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
2022 年度单位预算

2022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2022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概 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区域内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执法职能。

（二）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；做好生态环境日常质量监测和监控工作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。

二、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单位内设机构2个，包括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濮阳市濮阳县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。

（二）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297.90 万元，支出总计 2297.9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691.73 万元，增长 43.07%。主要原因：单位垂改上划；支出增加 691.73 万元，增长 43.07%。主要原因：单位垂改上划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297.9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7.9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.0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297.9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25.90 万元，占 79.46%；项目支出 472.00 万元，占 20.5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97.9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.0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91.73 万元，增

长 43.07%，主要原因：单位垂改上划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7.9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.10 万元，占 7.71%；卫生健康支出 57.00 万元，占 2.48%；节能环保支出 1964.20 万元，占 85.48%；住房保障支出 99.60 万元，占 4.33%；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5.9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770.8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55.1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0.0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3.0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.0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.0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33.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增加省厅配备3辆执法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.0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5.1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增加5.1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单位垂改上划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

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97.7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70.8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5.10万元，项目支出（含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）472.00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，支出总额370.00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期末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固定资产总额1918.81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119.39万元。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7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